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董柏伶
電 話: (02)7736-7483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一、張貼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公告周知,並郵送師培中心參考。
二、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01849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5年第2階段研習計畫(0101849A00_ATTCH9.docx)

專任 105.9.9
助理 蔡佳伶

105.9.9
楊洲松

教授 張江大
教務 務

105.9.09

代
行
爲

主旨: 檢送本署「105年第2梯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1份, 請貴校轉知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教師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第2梯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辦理。
- 二、旨揭課程綱要(總綱)業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公布, 並預定於107學年度實施。為增進現場教學教育人員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並加以推展及應用, 本署規劃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
- 三、本培訓課程將分成兩階段進行, 第1階段課程針對旨揭課程綱要(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探討以及案例研討進行說明, 第2階段課程則著重在核心素養、領綱(草案)、案例融入、經驗分享等, 透過對話及溝通之方式, 加強參與研習人員對於旨揭課程綱要之理解, 完成

教
務
處



研習並通過認證之人員將成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新課綱及辦理新課綱(總綱)研習之人才庫，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四、詳細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研習計畫。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素貞教授、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6-09-08
10:44: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5 年第 2 梯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佳伶

壹、計畫目的

- 一、培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
- 二、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能，提升課程溝通與推展能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北區)、苗栗縣政府(中區)、雲林縣政府(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辦理內容

一、本計畫辦理基礎培訓三梯次、回流課程三梯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研習名稱	場次	研習時間	人數	參與縣市	辦理地點
基礎培訓	桃園場(北區)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0 月 15 日(星期六)	90 人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桃園市立新明國小(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苗栗場(中區)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0 月 1 日(星期六)	90 人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暫定苗栗兆品酒店(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
	雲林場(南區)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1 月 5 日(星期六)	90 人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暫訂三好飯店(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35 號)
研習名稱	場次	研習時間	人數	參與縣市	辦理地點
回流課程	桃園場(北區)	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90 人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桃園市立新明國小(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苗栗場(中區)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90 人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國教輔導團園區(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
	雲林場(南區)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90 人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雲林縣立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註：1.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可自行挑選場次參加。

2. 報名截止日期倘各區仍有缺額，將通知其他區超額報名者參與。

3. 協助承辦之單位與人員，縣市將酌予獎勵。

二、參加對象

(一) 採縣市推薦、公開報名及專案邀約等 3 種方式，以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參加為原則。

(二) 參與人員於研習中以分組(3 人一組)方式進行，每組包含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各 1 人為原則。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請各區參與人員在截止日期前於以下網址報名：

場次	報名網址	報名截止日期
桃園場(北區)	http://fs.tyc.edu.tw/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苗栗場(中區)	https://goo.gl/forms/tn0huVafcNrR8qW73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雲林場(南區)	https://goo.gl/F9gn4l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二) 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

1. 各縣市錄取名額以 10-15 人為原則，惟實際錄取人數得由承辦縣市依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2. 各場次報名依人員代表身份別，錄取大學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 30 人、國民中學代表人員 30 人、國民小學代表人員 30 人為原則。

(三) 如有相關疑問，聯絡方式如下：

場次	聯繫人員姓名	聯繫方式
桃園場(北區)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生教組長 陳蕙錚老師	Email: feliz519@gmail.com TEL: 03-4933262#316 Cell phone: 0972497785
苗栗場(中區)	南湖國小邱慧玲校長 教育處殷開雯課督	0953310375 0918607617
雲林場(南區)	雲林縣教育處李政翰專輔	66111@ylc.edu.tw 05-5522408

佳伶

(四)公布報名結果：國教署將於國教社群網公告報名錄取名單，並由各場次承辦人以 E-mail 方式通知。

四、課程進行方式

(一)本研習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基礎培訓（1.5 天）

課程名稱		時數
第一天	專題演講(一):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3 小時
	專題演講(二):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探討	3 小時
	總綱導讀及簡報內容研析探討	3 小時
第二天	試講演練	4 小時
	綜合座談	
合計		13 小時

2. 第二階段回流課程（1 天）

課程名稱	時數
新課綱總綱試講問題彙整分析及討論	1 小時
試講特色及推動新課綱總綱問題對話	3 小時
各領域（議題）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的實踐案例討論及推廣作法	3 小時
合計	7 小時

(二)參與人員於第一階段研習前、中、後須完成之工作

1. 第一階段研習前之準備事項：閱讀相關資料，包含：總綱、「同行」走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發展手冊），以及總綱宣導影片、總綱 Q&A 等文件（相關文件於學員完成報名後，由各場次承辦人完成寄送）。
2. 第一階段研習時之試講演練：每人以須採用公播版簡報試講 10 分鐘，分 8 間教室同時進行，每間教室由 2 位評核委員進行評核。

3. 第一階段研習後之試講演練：

- (1)從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到第二階段回流課程期間，參與者必須進行一場次試講並完成實地試講紀錄表，以利回流課程時進行討論。
- (2)每位參與人員皆需試講 50 分鐘，可找一或二名夥伴陪同。教授可於班上對學生試講；校長、主任或教師可選擇自己或鄰近服務學校的同儕進行試講。



4. 參與人員於研習後一個月內須繳交之作業

- (1)專題演講(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附表 1)。
- (2)實地試講規劃表(附表 2)。
- (3)實地試講紀錄表(附表 3):本紀錄表包含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及實地試講特色兩大部分，其中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由試講者自行填寫，實地試講特色部分原則上由陪同者填寫，倘實地試講者無其他陪同者，則可利用附表 3-1，印製回饋表請現場參與者填寫，再將全部現場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第二階段回流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新課綱(總綱)之種子講師，將成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新課綱及辦理新課綱(總綱)研習之講師，本署並將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綱(總綱)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
- 二、全程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與第二階段回流課程(總計二十小時)者，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以及發送種子講師研習時數證明。
-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10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研習心得與省思

主 持 人

課程一	總綱解析與實施準備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課程二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主講者	
-----	---------------	-----	--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撰寫者_____日期_____

10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實地試講規劃表

試講課程：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試講者：_____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預計實地試講 單位、學校或 師培課程		預計實地試講 單位、學校或 課程參與人數	
預計實地試講 單位、學校或 課程地點		試講時預計陪 同人員	
實施方式			
實施月份及 時間分配			
預期效益			
備註			

實地試講紀錄表

單位		參與人數	
對象		地點	
時間	105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至少 50 分鐘)		

一、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

(如：總綱內容、推動方式、實施作法及相關疑義等，或對其之建議，至少 300 字)

二、實地試講特色

(請將陪同夥伴回饋填入，若為一人前去試講，則請使用附表 3-1 之回饋表自行蒐集回饋意見填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試講回饋特色表

面向	重點	特色說明
內容組織	掌握核心理念	
	架構層次分明	
	善舉實例說明	
溝通表達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表達清楚明確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情境應變得當	
媒材運用	善用公播版之 PPT 為媒材	
	其他(_____)	

試講者_____陪同夥伴_____



附表 3-1 實地試講特色回饋表

- 個人前往實地試講者，可視參與者人數印製回饋表供填寫，再將全部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實地試講回饋表				
面向	重點	特色表現		
		極力推薦	推薦	再加強
內容組織	掌握核心理念			
	架構層次分明			
	善舉實例說明			
溝通表達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表達清楚明確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情境應變得當			
媒材運用	善用公播版之 PPT 為媒材			
	其他(_____)			
綜合回饋意見				

11/11

